

政策法规处积极主动自主设计保险产品,定期跟踪监督商保公司赔付进度,不定期向人才抽查商保工作到位情况,严格开展年度考核评估,连年结合赔付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优化产品功能。

**沟通协调给力。**一是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人才医保工作尤其是人才商保工作涉及多个部门职责,需要协同共进,为此建立了由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医保局、省人才服务中心、省医保服务中心、商保公司等5家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一旦出现需要协商、协调的事项,即由该事项牵头单位召集开会研究推进,现已及时有效解决多个棘手难题。二是建立多部门工作机制。高层次人才商保工作经历了前期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后,探索总结出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2021年7月,省医保局倡议并牵头制订了《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办理服务规程》,得到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才服务中心、省医保服务中心的认同支持,4部门联合发文,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办理服务规程,建立畅通高效的工作运转机制。

### **精准施策,实现人才医保政策一文管总“一网打尽”**

**客观面对人才医保政策现实状况。**我省一直都很重视人才医保工作,在提高人才医疗保障以更好引才留才方面下了许多功夫,2018年底之前出台了多个文件,分别作出了“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照《公务员医疗补

助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我省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享受我省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将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配偶及直系亲属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拔尖以上人才享受政府统一购买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等特殊制度安排。但由于诸多原因,这些制度没有得到细化分解,政策没有实际落地。此外,当时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没有涉及到人才专项,对人才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等人群的参保及待遇均无明确规定。

**审慎研究形成人才医保工作思路。**一是进行对象分类。在详细了解我省人才分类与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将人才群体医疗保障对象分为3类,即人才、高层次人才、人才家属(含高层次人才家属)。二是了解保障需求。不同等级、年龄、职业、收入、健康状况、国籍的人才,对医疗保障的需求和期望是不一样的。如一些央企国企为员工购买了优渥的商业保险,人才对商保医疗补充内容不感兴趣,但对商保康养饶有兴趣;有些外籍人才本就拥有所属国的保险保障,只是希望早日实现与国内联网结算;大多数医疗机构对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在本院体检就医实行费用打折和绿色通道等优待,人才对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额度高低不敏感,但对补充性商保有浓厚兴趣;大师级、杰出(后更名为A、B类)人才因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对商保中的体检或者医疗费用补充报销不在意,但比较关注补贴补偿类项目。三是梳理现行政策。全面梳理我省

现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深入了解市场现有商保产品的保障范畴,找出人才医保政策的“空白点”“延长线”“台阶面”。有了这3项工作奠基,省医保局形成了人才医保工作的总体思路,即夯实基本医疗保险根基、挖掘商业保险潜质、做实待遇保障、做优经办服务,靶向施策,各得其所。

**精心设计打造人才医保政策之集成。**在总体思路的指引下,省医保局精心研究各项具体措施,废止《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起草形成《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于2019年9月以省委办公厅名义印发,成为我省首个且唯一的人才医保政策集成文件,将人才医保工作“一网打尽”。新的系统性人才医保政策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夯实基本医疗保险根基。**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是做好人才医保工作的根基,必须夯实牢固,具体措施有:取消人才参保户籍国籍限制,允许只要我省就业或取得居住(居留)证明,即可参保;取消就业人才12个月参保等待期限限制,参保当月即可享受待遇;取消高层次人才未就业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9月至12月集中参保缴费限制,允许凭相关证明随时参保享受相应待遇等。

**挖掘商业保险潜质。**基本医疗保险受国家医保待遇清单的限制,在政策上可松动的余地不多,但商业保险自主权宽泛,具备深度的开发空间。省医保局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反复对比市场上的多款